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8號

自　訴　人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玉麒

自訴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應於自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而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自訴人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本案自訴，但本案自訴人所提刑事自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且地址僅載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」，惟該址尚難謂已提供足資聯繫本案被告之地址，亦無從僅憑此特定本案被告之人別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